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389號

聲請人 寶鉉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寶山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之發票人名稱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請具狀陳明正確支票之發票人名稱（「寶鉉投資有限公司」或「寶鉉投資有限公司 洪寶山」？）。

二、若正確之發票人名稱為「寶鉉投資有限公司」，請提出記載正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